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4525號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婉瑜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
債 務 人 洪子湄即洪湘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亦為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所明定。末按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之存款（執行無結果），並查詢債務人之勞保（查無加保）、保險資料，惟查債務人設址於高雄

01 市橋頭區，有戶籍查詢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
02 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江孟姿